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9

持續關連交易 周大福企業租賃框架協議 更新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內容有關周大福企業租賃框架協議的2014年公告。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與周大福企業集團成員公司訂有多項租賃安排，由周大福企業集團將若干自置物業租予本集團用作零售店、住宅、工業及辦公室用途。

框架協議將於2017年3月31日屆滿，並自動重續三年直至2020年3月31日為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當時適用的條文。原有年度上限將於2017年3月31日屆滿，而有關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年度上限則載於本公告。

本公司主要股東CTF Holding亦是周大福企業的控股公司，故周大福企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0.1%但少於5%，故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周大福企業租賃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內容有關周大福企業租賃框架協議的2014年公告。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與周大福企業集團成員公司訂有多項租賃安排，由周大福企業集團將若干自置物業租予本集團用作零售店、住宅、工業及辦公室用途。

框架協議將於2017年3月31日屆滿，並自動重續三年直至2020年3月31日為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當時適用的條文。

年度上限

就上市規則而言，新年度上限乃為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設定。原有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原有年度上限	106.0	108.0	108.0
實際已付租金總額	78.4	76.2	57.8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新年度上限	122.0	122.0	122.0

估算新年度上限時，已參照歷史數據、重續現有租約時的預期市值租金、以及未來新租賃的估計租金。將予重續或租賃的物業的租金將依循於訂立或重續明確協議時的市場租值釐定。本集團將循可行途徑或向獨立估值師索取市場上可資比較的個案資料，並在適當情況下與本集團在相若地點租用的物業的租值作比較。

自動重續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自動重續框架協議可確保現有及重續涉及周大福企業集團將若干自置物業租予本集團用作零售店、住宅、工業及辦公室用途的租務上運作暢順。董事認為，重續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此舉令本集團得以在共同框架協議下規管與周大福企業集團訂立的明確租賃協議。

董事會批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重續的框架協議及新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並無董事於框架協議中涉及重大利益，但董事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先生、鄭志恒先生及鄭錦標先生自願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全體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批准自動重續框架協議及新年度上限。

有關本集團及周大福企業的資料

按市場份額計，本集團為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最大規模的珠寶商之一，擁有包含逾2,300個銷售點的龐大零售網絡，遍佈大中華、新加坡、馬來西亞、南韓及美國500多個城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產銷主流珠寶及名貴珠寶(包括珠寶鑲嵌首飾、黃金產品、鉑金/K金產品)以及分銷名錶。

擬董事所深知，周大福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主要股東CTF Holding亦是周大福企業的控股公司，故周大福企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周大福企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0.1%但少於5%，故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4年公告」	指	本公司就周大福企業租賃框架協議所發出日期為2014年3月6日的公告
「本公司」	指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2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周大福企業」	指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周大福企業集團」	指	周大福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CTF Holding」	指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周大福企業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周大福企業租賃框架協議」或「框架協議」	指	招股章程及2014年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周大福企業於2011年11月28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周大福企業集團之間的租賃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經重續的周大福企業租賃框架協議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應付租金金額的年度上限
「原有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周大福企業租賃框架協議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已付或應付租金金額的年度上限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首次公開售股於2011年12月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全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owtaifook.com 以供參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炳熙

香港，2017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黃紹基先生、鄭志剛先生、鄭志恒先生、陳世昌先生、孫志強先生、陳曉生先生、鄭炳熙先生及廖振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錦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明訓先生、馮國經博士、鄺志強先生、林健鋒先生及柯清輝博士。